

合同编号: 2025013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

评估项目

甲方: 海南省地震局

乙方: 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固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口市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受托人（乙方1）：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人（乙方2）：北京固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项目需求：以甲方指定的工程设施作为监测评估对象，通过加速度响应监测、结构有限元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其在全生命周期内开展长期监测并评估结构地震灾害风险和状态，以此为设备、建构物使用、运维提供决策性参考。

2. 监测方案要求

1) 测点布置应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工程设施及其自由场地。

2) 应沿监测对象整体高度均匀布置5个测点，每个测点均应布置一台三分量加速度传感器，并在顶层增加布置两台单分量传感器。

3) 自由场地布置一台三分量加速度传感器以监测场地振动。

4) 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存储设备间的连接应采用有线连接方式。

3. 风险监测评估系统建设要求

1)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软件、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报告；

2) 风险监测评估软件应基于模拟数据或历史强震数据，实现对监测对象实时化、自动化、可视化风险监测与评估，为遭受强振动、强地震后的结构安全评估及损失测算提供技术平台。

3) 风险监测评估系统应包含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结构模态分析子系统、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子系统、结构安全性评价子系统、报告与辅助决策子系统，并设置满足前端监测系统要求的数据接口。

4) 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子系统具备进行精细化建模、模型更新，实现工程结构在振动过程响应状态的分析计算与展示功能。

5) 应针对监测对象建立精细化弹塑性有限元模型，应将其模型融入结构动力弹塑性分析子系统并能及时开展结构弹塑性响应分析，最终有限元模型源文件应移交至甲方。

6) 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应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及地震灾害风险评估软件产出的评估结果，结合工程基础数据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有限元建模及分析（与实测结果对比）。

7) 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报告作为该项目核心成果，需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需所有设备、施工、安装等相关服务应由乙方提供，甲方仅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2) 监测数据应于监测工程内本地存储，所有设备应不影响监测工程其他设备工作，应不具备信号发射功能。

3) 所有监测系统设备应满足防爆、防火、防水等要求，保证极端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需提供实施方案、施工方案等经甲方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

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自然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责任

1.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2. 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 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研究技术方案拟定，以及编制成果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 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过程数据及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项目履约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供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1. 【乙方 1：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有限元模型分析；负责总报告编写和验收等工作。经费占比 16.89%。

2. 【乙方2：北京固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所有监测设备、网络连接以及辅材等设备供货，以及现场施工工作。经费占比 83.11%。

第三条：履约验收与成果提交要求

1.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完成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验收书面申请后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进度、工作成果质量、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2. 成果提交期限：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通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 29607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根据联合体各单位友好协商和工作分工，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6.89%，工作经费¥ 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北京固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83.11%，工作经费¥ 2460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费 6%等相关费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即人民币¥29607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其中：

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为¥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北京固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24607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2. 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内部审批、乙方未出具发票等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1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9900000009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W31PP0M

乙方2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固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63 5600 0000 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MA00 1AXQ 2X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项目成果及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取的奖项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

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不得用此成果单独申报奖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但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需按时保质提交项目成果。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由乙方自行完成修改，直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逾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经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外，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5.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6.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7.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10. 甲方对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作业或考察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损害、伤害或损失负全部责任，任何第三方由此而向甲方提起的任何索赔要求，乙方应有义务免除甲方的责任或给予全额补偿。

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作业或考察过程中造成的自身设备的损坏或丢失以及自己的人员的伤亡负全部责任，并免除甲方的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三日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补偿。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或委托人签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 6 份，乙方 10 份（乙方 1、乙方 2 各 5 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变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自动解除，经清算后对已完成工作量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多出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

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海南省地震局(签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乙方 1 名称	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薛皓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 号 2 栋 202、203 房间		
电话	010-625682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号	11050163990000 000925	邮政编码	100080
乙方 2 名称	北京国力同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杨治慧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52 号楼 3 层 324 号		
电话	18533706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1105 0163 5600 0000 0030	邮政编码	100080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海口